**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石蜡包埋机**

**项目编号：SB2024-0407**

**赣州市肿瘤医院**

**二0二四年**

**目 录**

第一章、采购文件 1

一、谈判邀请 1

二、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总  则 7

（三）谈判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六）开标与评标 15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22

（八）询问和质疑 23

（九）附则 24

※ 三、采购需求 25

※ 四、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参考） 34

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响应函 41

二、报价一览表明细 42

三、技术要求偏离表 43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44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六、资格证明文件 46

6-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47

6-2供应商基本资格承诺函 48

6-3“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49

6-4采购文件要求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50

七、技术文件 52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53

# 第一章、采购文件

## 一、谈判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石蜡包埋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赣州市肿瘤医院采购办报名，在医院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30日上午9时0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B2024-0407

项目名称：石蜡包埋机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66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 |
| 石蜡包埋机 | 1 | 台 | 80000.00 | 66000.00 |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需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或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1.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9日（北京时间）

方式：医院官网免费获取，供应商需将报名表、营业执照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采购办邮箱gzszlyycgb@126.com。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30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赣州市肿瘤医院老门诊4楼402会议室。届时请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代表携带响应文件及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出席开标会，签到时间以递交响应文件及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逾期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或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将不予受理，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开启

时间：2024年4月30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赣州市肿瘤医院老门诊4楼402会议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赣州市肿瘤医院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花园前19号  
联系方式：0797-8105097  
联系人：晏女士 游先生  
医院官网网址：<http://www.gzzlyy.com/>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采购人 |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
| 公告媒体 | 赣州市肿瘤医院官网（<http://www.gzzlyy.com/>） |
| 2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
| 3 | 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成员不超过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
| 分包 | ☑不接受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采购需求的规定。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4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  ②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4 %。 |
| 5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4年4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赣州市肿瘤医院老门诊4楼402会议室。 |
| 6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7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
| 8 | 响应文件份数 | **提交一式三份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 9 | 成交结果公告 | 公告媒介：赣州市肿瘤医院官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10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产品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4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响应费用**

3.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合格的供应商**

4.1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货商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4.2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一个供应商（每品目）只能提交一个谈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4.3.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3.2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5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4.6供应商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

4.7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节能产品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供应商信用记录**

5.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5.2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提交给谈判小组审核并存档。采购人将妥善保管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响应无关的其他事项。

5.4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6、分包的规定**

6.1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仅适用于允许分包）。

**7、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响应情形的认定**

7.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为落实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中小企业参加谈判响应

8.1.1 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响应

8.2.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2.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2.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8.2.4 如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8.2.5 对属于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8.2.6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8.2.7 采购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响应享受的政策**

9.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享受的政策具体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三）谈判文件

**10、谈判事项说明**

10.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澄清与答疑**

11.1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医院采购办, 医院采购办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

11.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医院采购办将视其为同意。

**12、谈判文件的修改**

12.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医院采购办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2.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医院官网上公布。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医院官网，医院采购办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谈判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3、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否则由此产生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4、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4.2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15.2谈判响应文件应使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6、报价**

16.1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6.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折扣率。响应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6.3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7、响应有效期**

17.1响应有效期为医院采购办规定的开启之日后90天。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纸质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一式三份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2响应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胶装成册，不接受散页或活页响应文件。

18.3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或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A4纸，宣传材料除外）。

18.4响应文件的正本要求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采用复印件。

18.5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签字和盖章。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装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封装袋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并于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并按谈判文件注明的地址送达响应地点。

19.3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响应截止期**

20.1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和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医院采购办将拒绝接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以递交附件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22.2响应供应商的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且在附件中标明“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 （六）开标与评标

**23、谈判小组的组成**

23.1评标委员会由医院专家3人组成，并在医院审计、纪检部门监督下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4、开标**

24.1医院采购办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响应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响应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响应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

24.2开标由医院采购办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3开标时，医院采购办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折扣率及采购办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开标记录。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4 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4.5 响应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响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5.1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5.2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5.3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25.4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定。

**26、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 审查的资料及方式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一）款的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或资格声明函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由采购人在开标时当场查询。 |
|  | 特定资格要求 |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响应供应商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失或无效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6.2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符合性检查时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6.2.1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或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或响应文件有两本及以上正本的；

26.2.2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2.3响应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6.2.4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6.2.5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6.2.6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印章）或签字人（盖印章）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6.2.7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6.2.8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6.2.9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的；

26.2.10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6.2.11响应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6.2.1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26.2.13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6.2.14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供应商；

26.2.15谈判文件规定为国内服务，提供国外服务参加响应的；

26.2.16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注：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6.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6.4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

26.5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6.6谈判小组谈判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6.6.1经谈判小组谈判技术要求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6.6.2商务要求不能满足的；

26.6.3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7、在竞争性谈判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7.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4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

**28、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8.1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工作人员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8.2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为有助于评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供应商可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产品的生产制造情况、产品技术性能、配置、特殊优点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8.4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5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9、谈判的步骤**

29.1谈判：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9.2 谈判文件修正

（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标注※号的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

（2）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9.3最后报价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技术、商务要求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要求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0、评审办法**

30.1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0.2谈判小组认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31.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1.2享受落实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3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32、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3、成交结果公告**

33.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医院采购办将在**医院官网（**<http://www.gzzlyy.com/>

**）**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个工作日。

**34、成交通知书**

34.1采购人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履约保证金**

35.1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采购需求”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6、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处理。

3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6.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八）询问和质疑

**37、询问**

37.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38、质疑**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以下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3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质疑事项；

（4）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5）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须同时提供获取谈判文件的凭证。

38.3 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 ※ 三、采购需求

（一）所有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本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特别注明为非实质性要求的除外），供应商的响应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三）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1. 包埋部分：≥600mm×620mm×365mm，带封存蜡块及修蜡块功能，工作台面银白色调为主；需同时配置冷台，冷台≥500mm×620mm×365m，冷台工作设定-25℃~-35℃可调。

2. 蜡缸容量：≥5升，可满足≥500个组织包埋用量，控蜡方式：有手动、脚动两种，出蜡结构避免漏蜡滴蜡，蜡阀、蜡管控制温度范围：65℃－67℃。

3. 液晶显示器显示屏，LCD点阵屏动态显示，操作直观方便。

4. 定时开关机：周一至周日任意一天可24小时任意设定开关机模式，方便使用。

5. 有单组织小冷台≥65 mm×55 mm，采用晶体快速制冷，制冷速度快，噪音小。

6. 双保温缸，尺寸≥240 mm×160 mm×50mm，可干烧。

7. 工作电源：AC220V/50HZ，最大功率：750AV，冷光无影照明。

8. 有镊子孔加热，取出及残蜡清除方便。

9. 流蜡台带有回蜡槽，能自动回收残蜡，可随时清理。

10. 主蜡缸、工作台、保温缸等均有双重过热保护，室温～80℃±1℃任意设定。

11. 流蜡通道采用过滤设计，保证石蜡包埋的纯度。

12. 具有记忆和自动恢复功能，运行后自动保留预置温度。

13. 独立温控系统不少于6路，温度在30℃-80℃可调。

14. 热包工作台面尺寸不小于560 mm×150 mm，固定组织用小冰台尺寸不小于60mm×50mm。

15. 制冷冰台工作台面应有冰水导流槽，避免冰水漫溢。

16. 带护手板，保护使用者，防烫伤。

**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30天。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并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0天内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3、验收

由采购人进行验收，设备完成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试用30天无故障并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验收申请后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逐条进行正式验收。如有必要，可请第三方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送至采购人安装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一同拆箱，对其全部货物、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验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货物的生产日期应在交货日期前半年之内。成交供应商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合格证等技术资料在验收时一并交给采购人。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应同时提供电子版交给采购人。若成交供应商未将上述资料交与采购人，视为成交供应商供应的设备仪器来源不合法，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重新提供设备仪器，也有权决定解除合同的履行。

（2）试运行：如在试运行期间设备发生故障，以故障解决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时间，如验收前发生3次及以上设备故障，成交供应商需更换全新设备，更换设备后重新计算试运行时间，更换后的设备在试运行期间仍出现3次及以上设备故障，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正式验收：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售后服务

（1）安装和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派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2）技术培训：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对采购人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人员能完全操作和维护设备。

（3）免费质量保证（修）期：所投货物必须提供叁年（含叁年，采购需求另有规定除外）以上的质保期，质保期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技术参数要求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响应供应商有优于采购文件承诺的以其承诺为准）。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和工程进行维修和附件（除一次性使用的耗材、试剂外的所有附件及零配件）的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4）故障响应时间：如果设备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需按照约定的时间处理故障，违约金按到场时间每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2‰计收，不足一天超过12小时算一天。在没有备用机使用的情况下，如果设备连续故障超过1个月，采购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处理：（1）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且要求成交供应商返还已支付货款；（2）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全新原装设备；（3）采购人有权选择第三方公司维修，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5）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终身维修，采购人只付零配件的费用，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部件的优惠供应。

（6）成交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要求与医院信息系统端口对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约保证金及退回方式：成交供应商还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按成交金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货物送达、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收到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税票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 ※ 四、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参考）

**赣州市肿瘤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赣州市肿瘤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 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法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须遵守赣州市肿瘤医院廉洁购销合同，详细内容见附件一。

**一、以下文件若在本次采购过程实际存在，则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含采购过程补充通知、答疑回复、变更等）；

3、响应文件；

注：若上述文件及本合同就某一事项意思表示不一致，则以产生时间晚的文件内容为准。

**二、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及数量、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  |  |  |  |  |  |  |  |

标的物的参数等详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项目需求（响应文件正偏离的条款以正偏离的为准）。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税费，甲方在采购、响应文件约定范围内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货物送达、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收到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税票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并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0个天内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如因甲方原因需要延期供货，乙方须配合甲方工作进度进行。标的物交付前的运输风险（毁损、灭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另行提供合格的标的物。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交付前，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

3、验收相关事宜联系设备科。

**五、质量保证**

1、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约束乙方的任一行为，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一次性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不免除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义务。待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含质保期内的维保义务）后设备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生产日期应在货物送至甲方现场半年内，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因此而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的全部或部分、硬件或软件等，均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若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货物或发生了损害赔偿的，乙方应进行赔偿，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取合同总价5%的价款作为违约金，且收取违约金不免除乙方的赔偿责任，本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解除无效。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应符合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以及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若检验结果不符合以上任意一条标准，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仪器或解除合同的履行。

**六、验收:**由甲方进行验收，设备完成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试用30天内无故障并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按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逐条进行正式验收。如有必要，可请第三方验收。

**（1）出厂检验：**乙方负责所提供货物的出厂检验，应按货物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检测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三包”要求，保证货物原厂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负责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供货地点。

**（2）到货验收**：货物送至甲方安装现场后，乙方和甲方一同拆箱，对其全部货物、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验收。乙方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应同时提供电子版交给甲方。若乙方未将上述资料交与甲方，视为乙方供应的设备仪器来源不合法，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设备仪器，也有权决定解除合同的履行。

**（3）试运行：**乙方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自检合格后转入为期**1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自检记录和试运行记录，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设备的验收。

**（4）最终验收：**甲方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5）验收费用**：项目验收费用 (含专家劳务费、交通费、食宿、检验费等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均由乙方负责支付，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七、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免费提供36**个月原厂**质保期，质保期自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和工程进行维修和附件（除一次性使用的耗材、试剂外的所有附件及零配件）的维护、更换、校验，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无法解决的故障，免费更换或退货处理。**售后服务电话：**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工程师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工程师资质材料需提供给甲方备案），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功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技术培训时需准备培训内容的电子演示文稿（PPT），并制定培训后相关人员的考核试题。培训结束后将资料一并交给甲方。

3、故障响应时间：乙方在保修期内要求经常回访，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响应时间≤2小时，工程师应在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保修期内如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三个月内无法修复，乙方无条件换货；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停机时间定义：在工作时发现设备故障，故障导致影响工作1小时以上4小时以下计停机时间为半天，大于4小时计1天，如果发生在非工作时间的备件更换、软硬件升级等不计入停机时间。

4、质保期满后，乙方应提供终身维修，乙方仍保证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部件的优惠供应，乙方不收取除零配件之外的任何费用（甲方只支付零配件的费用），乙方更换零部件前应向甲方提供书面报价单，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八、违约责任：**

1、交货违约：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2‰计收。乙方延迟交付货物超过1个月，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推迟交货，可以免责。

2、质保违约：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乙方需按照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处理故障，违约金按到场时间每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2‰计收，不足一天超过12小时算一天。在没有备用机使用的情况下设备连续故障超过1个月或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处理：（1）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且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货款；（2）限期要求乙方更换全新原装设备；（3）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公司维修，所产生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计扣。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履约行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责任，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甲方有权全额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以上违约责任。

5、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或逾期退还保证金的，甲方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或保证金本金以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给乙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或退还的除外。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以及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与乙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7、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被列入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被赣州市卫健委等政府部门列入“黑名单”或禁止业务往来时，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或质保期不能及时响应甲方维修要求的，甲方可按每次1000元的标准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委托他人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在合同期及质保期内有任一违约行为或产品有任一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全额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以上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

1.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4份，以中文书写。甲方2份，乙方1份、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采购响应文件执行，仍有未尽事宜的，参照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4.本合同附件一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公章)：赣州市肿瘤医院 | 乙方(公章)： |
| 甲方 代表： | 乙方 代表： |
|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营业部 | 开 户 行： |
| 帐 号：14030201040023986 | 帐 号： |
| 日 期： | 日 期： |

**附件一：**

**赣州市肿瘤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赣州市肿瘤医院

乙方（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卫生耗材、器械、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各相关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经办人签名：

年月日年月日

# 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一、响应函

赣州市肿瘤医院：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的邀请，正式授权      （姓名）代表          （供应商的名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1本，副本2份**。

本供应商承诺如下：

1、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金额为（大写）         。

2、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交付采购方验收、使用。

3、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同意从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单位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保修期限 | 设备注册寿命或说明书规定使用年限 | 制造商名称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注：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三、技术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三、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 | | | | |
|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采购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技术要求 | 响应要求 | 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三、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 | | | | |
|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采购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商务要求 | 响应要求 | 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赣州市肿瘤医院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全权响应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
|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

**备注：**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来参与响应则不需此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

## 六、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2）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6-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6-2.供应商基本资格承诺函

6-3.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6-4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 6-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必须在有效期内；

## 

## 6-2供应商基本资格承诺函

致：赣州市肿瘤医院：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月日

注：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6-3“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致：赣州市肿瘤医院

我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6-4采购文件要求的特定要求证明文件

## 

## 七、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3）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注：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